

建设工程监理

王照雯 编著 高群 主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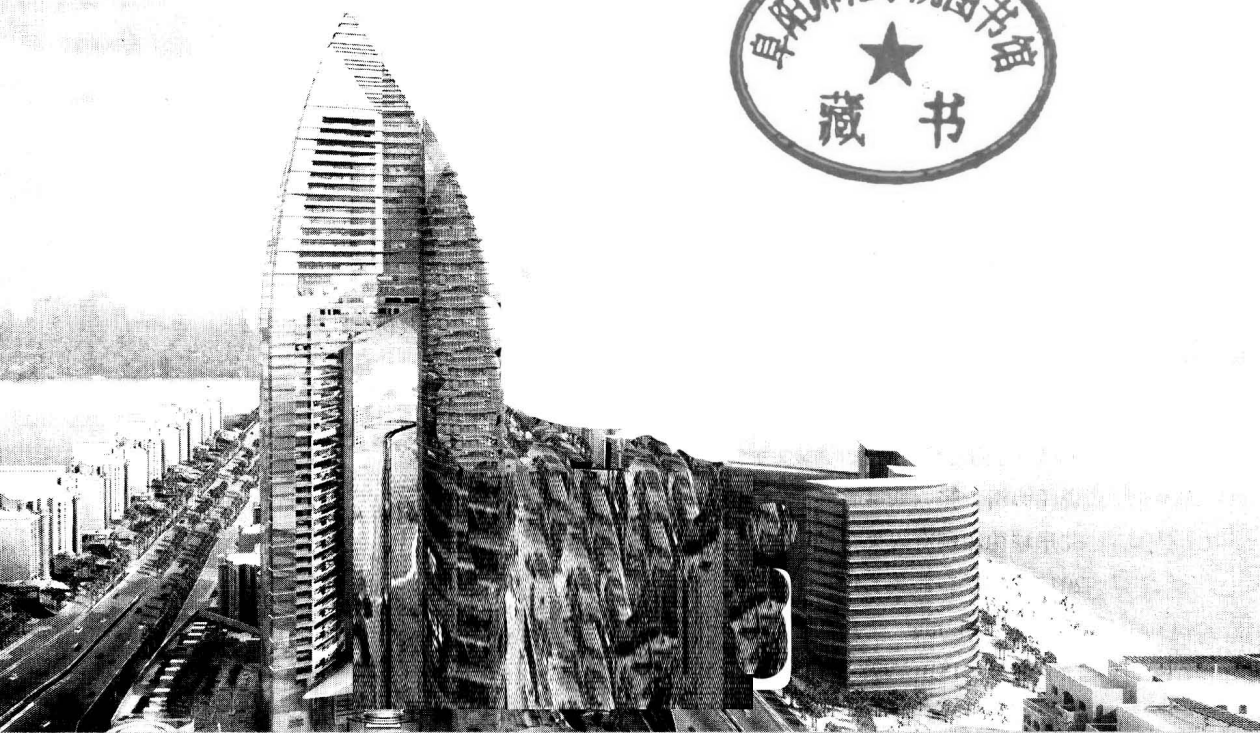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职高专工程管理类专业实用教材

建设工程监理

王照雯 编著 高群 主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工程管理类专业实用教材,也可作为其他土建类专业建设监理课程教材,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知识,并以最新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为基础,全面阐述了“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基本内容。在内容编排上,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并在每章末尾对大量案例进行分析;在能力训练上,本书突出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的特点,安排了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和案例分析题,强调对监理技能的训练和培养。

全书共9章,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概述,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企业,组织与组织协调,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风险管理,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等内容。

本书除作为教材使用外,还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阅读。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 / 王照雯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6
(高职高专工程管理类专业实用教材)

ISBN 978-7-111-38643-8

I. 建… II. 王… III. 建筑工程—监理工作—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775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张昕 版式设计:刘永晔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70mm×242mm · 18印张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8643-8

定价:3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 88361066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前言

本书紧密联系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实际情况，结合我国监理制度的发展状况，从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学生的培养目标出发，系统地阐述了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

本书以最新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为主线，以施工阶段监理“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手段为重点，结合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内容，通过案例讲解和大量选择题与案例分析题的训练，达到提高读者监理技能的目的，同时体现出本书注重能力培养的技能型教材特色。

本书由大连海洋大学职业技术学院王照雯博士编著，全书共9章，重点内容为第5章，其次是第4章、第6章、第8章和第9章。全书内容按40学时编排，具体课时分配如表0-1所示。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还配备了实践训练参考答案和教学PPT。

表0-1 课时分配

章 节	内 容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4	1
第2章	监理工程师	2	1
第3章	工程监理企业	2	1
第4章	组织与组织协调	4	1
第5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6	2
第6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3	1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3	1
第8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2	2
第9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	3	1
合计		29	11

本书除了作为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工程管理类专业实用教材外，也可作为其他土建类专业教材，还可作为工程建设人员和其他大中专学生的参考用书或自学用书。

本书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群教授担任主审，他对本书做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和修改，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在此，对高群教授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本书还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优秀教材的内容，吸收了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考和引用了历年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与考试题的相关内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殷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1
学习目标	1
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
1.2 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7
1.3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与建设程序	9
1.4 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法规	13
1.5 国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9
案例分析	21
实践训练	24
第2章 监理工程师	28
学习目标	28
2.1 监理工程师概述	28
2.2 监理工程师的素质与职业道德	32
2.3 监理工程师的考试与继续教育	35
2.4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37
2.5 监理人员的职责	39
案例分析	41
实践训练	43

第3章 工程监理企业	48
学习目标	48
3.1 工程监理企业概述	48
3.2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	50
3.3 工程监理企业的市场经营	56
3.4 工程监理费	60
案例分析	62
实践训练	63
第4章 组织与组织协调	66
学习目标	66
4.1 组织的基本原理	66
4.2 建设工程监理的模式	69
4.3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程序与实施原则	75
4.4 项目监理机构	78
4.5 组织协调	84
案例分析	91
实践训练	96
第5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101
学习目标	101
5.1 目标控制原理	101
5.2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务和措施	107
5.3 工程进度控制	114
5.4 工程质量控制	122
5.5 工程投资控制	131
案例分析	136
实践训练	140

第6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147
学习目标	147
6.1 建设工程风险	147
6.2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	149
案例分析	165
实践训练	168
第7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173
学习目标	173
7.1 监理规划系列文件	173
7.2 监理规划的编写依据和要求	175
7.3 监理规划的内容及审核	180
7.4 监理实施细则	189
案例分析	196
实践训练	198
第8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203
学习目标	203
8.1 建设工程信息	203
8.2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的具体内容	205
8.3 建设工程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211
8.4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217
案例分析	221
实践训练	223
第9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	228
学习目标	228
9.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228
9.2 安全生产管理	234

案例分析	242
实践训练	244
实践训练参考答案	248
附录：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基本表式	258
参考文献	277

第1章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过程和重要性, 以及国外项目管理的模式
2. 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性质, 以及建设程序与监理的关系
3. 理解我国建设工程监理有关法律、法规在工程监理方面的规定

1.1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1.1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产生的背景

建设工程监理, 简称监理, 是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建设市场发展 to 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早在16世纪就有了监理的雏形, 至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在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的国家, 建设工程监理已经成为工程建设市场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是由国家统一计划安排 (包括具体的项目计划), 并由国家统一财政拨款的。在经济基础薄弱、建设投资和物资短缺的条件下, 这种方式对于国家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进行经济建设, 迅速建立我国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

当时, 我国建设工程管理基本上采取两种形式: 对于一般建设工程, 由建设单位自己组织筹建机构, 自行管理; 对于重大建设工程, 则从与该工程相关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建设指挥部, 由指挥部管理。因为建设单位无须承担经济风险, 这两种管理形式得以长期存在, 但其弊端也是很明显的。由于这两种形式都是针对一个特定的建设工程临时组建的管理机构, 相当一部分人员不具有建设工程管理的知识和经验, 因此, 他们只能在工作实践中摸索。而一旦工程建成投入使用, 原有的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就会就地解散, 当有新的建设工程时再重新组建。这样, 建设工程管理的经验不能得到继承和升华, 无法用来指导今后的工程建设, 而教训重复发生, 使我国建设工程管理水平长期难以提高。投资“三超” (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工期延长的现象较为普遍。

20世纪80年代, 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国务院决定在基本建设和建筑业领域采取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例如, 投资有偿使用 (拨改贷)、投资包干责任制、投资主体多元化、工程招标投标制等。在这种情况下, 改革传统的建设工程管理形

式已经势在必行，否则，难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1982年开工建设的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由于引进了世界银行的贷款，而世界银行按照国际惯例要求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因此在建设过程中首次在中国内地设置了建设工程监理机构，实施了建设工程监理。事后证明，鲁布革水电站引水工程引进建设工程监理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这对我国工程建设界产生了巨大震动和深刻影响。

1988年，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建设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制度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改革举措，旨在改变陈旧的工程管理模式，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建设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于1988年开始试点，5年后逐步推行，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做出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进入全面推行阶段。

1.1.2 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1. 建设工程监理的定义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项目法人，是委托监理的一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2. 监理概念要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只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开展，所以，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

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后者的行为主体是政府部门，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它的任务、职责、内容均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同样，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

(2)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条件是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这在《建筑法》中有明确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只有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开展建设工程监理。

(3)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1) 工程建设文件, 包括: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包括:《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 以及地方性法规等, 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 以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两类合同, 即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有关的建设合同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依据哪些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监理, 视委托监理合同的范围决定。全过程监理应当包括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 决策阶段监理主要是咨询合同; 设计阶段监理主要是设计合同; 施工阶段监理主要是施工合同。

(4)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可以分为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建设阶段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于下列建设工程实行强制性监理。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 大中型公共事业工程: 项目总投资额在3 000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建筑面积在5万 m^2 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项目总投资额在3 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适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 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等工程建设的各类行为主体均出现在建设工程当中, 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建设工程组织体系。在这个阶段, 建筑市场的发包体系、承包体系、管理服务体系的各主体在建设工程中会合, 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各自承担工程建设的责任和义务, 最终将建设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在

施工阶段委托监理的目的是更有效地发挥监理的规划、控制、协调作用，为在计划目标内建成工程提供最好的管理。

1.1.3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1.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说的。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手段是规划、控制、协调，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按计划将建设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这就是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服务内涵。

工程监理企业既不直接进行设计，也不直接进行施工；既不向建设单位承包造价，也不参与承包商的利益分成。在工程建设中，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经验，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因为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监理服务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以协助建设单位实现其投资目的为己任，力求在计划的目标内建成工程。面对建设工程规模日趋庞大，环境日益复杂，功能、标准要求越来越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涌现，参加建设的单位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风险日渐增加的情况下，只有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才能驾驭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监理的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骨干队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独立性

建设工程监理的独立性是一项国际惯例。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认为，工程监理企业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聘于业主去履行服务的一方”，应当“根据合同进行工作”，监理工程师应当“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工程监理企业“相对于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必须保持其行为的绝对独立性，不得从他们那里接受任何形式的好处，而使他的决定的公正性受到影响或不利于他行使委托人赋予他的职责”，监理工程师“不得与任何妨碍他作为一个独立的咨询工程师工作的商务活动有关”。

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

的原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文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的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开展工作。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也是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在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排除各种干扰,客观、公正地对待监理的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特别是当这两方发生利益冲突或矛盾时,工程监理企业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利益时,不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利益。例如,在调解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处理工程索赔和工程延期、进行工程款支付控制以及竣工结算时,应当尽量客观、公正地对待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1.1.4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在国外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越来越显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在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实施建设工程监理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已经发挥出明显的作用,得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在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企业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工程监理的条件下,在建设单位有了初步的项目投资意向之后,工程监理企业可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适当的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并对咨询结果(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提出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或者直接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方案。这样,不仅可使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而且可使项目投资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工程监理企业参与或承担项目决策阶段的监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避免项目投资决策失误,也为实现建设工程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准则。要做到这一点,仅仅依靠自律机制是不够的,还需要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为此,首先需要政府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这是最基本的约束,也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政府的监督管理不可能深入到每一个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因而,还需要建立另一种约束机制,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约束。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就是这样一种约束机制。

在建设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可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由于这种约束机制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可采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从而可以更加有效地规范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建设行为的发生。即使出现不当建设行为,也可以及时制止,最大限度地减轻其造成的不良后果。应当说这是约束机制的根本目的。另外,由于建设单位不了解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程序和市场行为准则,也可能发生不当建设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适当的建议,从而避免建设单位发生不当建设行为,这对规范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也可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当然,要发挥上述的约束作用,工程监理企业首先必须规范自身的行为,并接受政府的监督管理。

3. 促使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

建设工程是一种特殊的产品,不仅价值大、使用寿命长,而且还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健康和环境。因此,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就显得尤为重要,在这方面不允许有丝毫的懈怠和疏忽。

工程监理企业对承建单位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实际上是从产品需求者的角度对建设工程生产过程的管理,这与产品生产者的管理有很大的不同。而工程监理企业又不同于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者,其监理人员都是既懂工程技术又懂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他们有能力及时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工程材料、设备以及阶段产品存在的问题,从而避免施工过程留下质量隐患。因此,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之后,在加强承建单位自身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基础上,由工程监理企业介入建设工程生产过程的管理,对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

4. 有利于实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有以下3种表现。

(1) 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投资额最少。

(2) 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工程寿命周期费用(或全寿命费用)最少。

(3) 建设工程本身的投资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之后,工程监理企业一般都能协助建设单位实现上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的第一种表现,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上述第二种和第三种表现。随着建设工程寿命周期费用和综合效益的理念被越来越多的建设单位所接受,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的第二种和第三种表现的比例将越来越大,从而将大大地提高我国全社会的投资效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另外,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也有利于与国际惯例接轨,开展国内外监理市场。1988年以前,因为我国没有监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公司,因此在利用世

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建设中只能聘请国外监理专家，大量的监理费用流入国外监理专家的手中。

1.2 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2.1 我国现阶段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无论在管理理论和方法，还是在业务内容和工作程序上，与国外的建设项目管理均大同小异。但由于发展条件不尽相同，主要是需求方对监理的认知度较低，市场体系发育不够成熟，市场运行规则不够健全，因此与国外还有一些差异，呈现出某些特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具有单一性

在国际上，建设项目管理按服务对象主要分为为建设单位服务的项目管理和为承建单位服务的项目管理。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制度规定，工程监理企业只能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即只为建设单位服务，不能接受承建单位的委托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从这个意义上看，可以认为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就是为建设单位服务的项目管理。

2. 建设工程监理属于强制推行的制度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从一开始就是作为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一项新制度提出来的，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为此，不仅在各级政府部门中设立了主管建设工程监理有关工作的专门机构，还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提出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必须实行建设工程监理的工程范围。其结果是在较短时间内促进了建设工程监理在我国的发展，形成了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的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队伍，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差距，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3.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监督功能

我国的工程监理企业有一定的特殊地位，它与建设单位构成委托与被委托关系，与承建单位虽然无任何经济关系，但根据建设单位授权，有权对其不当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或者预先防范，或者指令及时改正，或者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请求纠正。不仅如此，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中还强调对承建单位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而且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出了旁站监理的规定。我国监理工程师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达到的深度和细度，远远超过国际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深度和细度，这对保证工程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4. 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

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一些发达国家只对专业人士的执业资格提出要求，而没有对企业的资质管理做出规定。而我国对建设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企业资质

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至少要有一定数量的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应当说,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对于保证我国建设工程监理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2 我国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已经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并且已为社会各界所认同和接受,但是应当承认,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目前仍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因此,为了使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实现预期效果,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加强法制建设,走法制化道路

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条款不少,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数量更多,这充分反映了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但相关法制建设还比较薄弱,突出表现在市场规则和市场机制方面。市场规则特别是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规则还不健全;市场机制,包括信用机制、价格形成机制、风险防范机制、仲裁机制等尚未形成。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逐步建立和健全市场规则和市场机制。只有这样,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才能走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轨道,适应新的形势。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发展

我国实行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十几年的时间,目前仍然以施工阶段监理为主。造成这种状况既有体制、认识上的原因,也有建设单位和监理企业素质及能力等方面的原因。但是应当看到,随着项目法人责任制的不断完善,以及民营企业和私人投资项目的大量增加,建设单位将对工程投资效益越加重视,工程前期决策阶段的监理将日益增多。从发展趋势看,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将是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趋势。当前,应当按照市场需求多样化的规律,积极扩展监理服务内容。不仅要进行施工阶段质量、投资和进度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还要进行决策阶段和设计阶段的监理。只有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才能更好地发挥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3. 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工程监理企业结构

工程监理企业的发展必须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理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这就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所能提供的监理服务也是多种多样的。

目前,我们应当通过市场机制和必要的行业政策引导,在工程监理行业逐步建立起综合性监理企业与专业性监理企业相结合,大、中、小型监理企业相结合的合理的企业结构。按工作内容的不同,建立起能承担全过程、全方位监理任务的综合性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专业监理任务的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按工作阶段的不同,建立起能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的大型监理企业、能承担工程建设某一